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19 号华润置地大厦 D 座 37 层 01-03 单元 518057

电话：0755-83739000 传真：0755-26906383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对《关注函》所涉法律问题的回复	3
一、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承诺函》及《同意函》的法律性质界定	3
二、关于表决权委托期限、协议解除等事项的安排是否可能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形	5
三、未通过正式协议方式明确表决权委托期限和协议解除等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6
四、是否可能存在相关方在承诺期限内单方解除或者协商解除协议的情形	6
五、查验与结论	6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Z0011

致：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当事人委托指派刘珂豪律师、杨翊城律师，就宏义嘉华将其持有的成都路桥 117,767,762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5%）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东君泰达行使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当事人委托，作为本次交易之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69 号《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出具《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关注函》所涉法律问题的回复

一、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承诺函》及《同意函》的法律性质界定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

基于看好成都路桥业务发展前景，在已经持有成都路桥 5%股份的基础上，2023 年 3 月 13 日，东君泰达与宏义嘉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宏义嘉华将其单独持有的成都路桥 15.55%股份，即 117,767,762 股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东君泰达行使。东君泰达通过取得宏义嘉华 15.55%的表决权实现对成都路桥的控制。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四条规定，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东君泰达与宏义嘉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就该 15.55%成都路桥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之委托方式、委托期限、委托内容、权利行使、违约责任等内容的协商一致，双方通过协议的方式对相关内容进行固化，是双方一致意思表示合意的体现。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第十条第 1 项之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生效。”2023 年 3 月 13 日，东君泰达与宏义嘉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签订即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生效后东君泰达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东君泰达与宏义嘉华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故《表决权委托协议》依法有效成立。

综上所述，东君泰达与宏义嘉华就成都路桥 15.55%的股票之表决权达成委托关系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成立并生效的全部形式要件，且合同内容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因而《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宏义嘉华和东君泰达产生合同约束力。

（二）《承诺函》

2023年3月13日，东君泰达为稳定对成都路桥的控制权而出具《承诺函》，东君泰达明确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60个月内，东君泰达不会单方面解除该协议，亦不会与宏义嘉华协商一致解除该协议。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九条规定，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故承诺人作出承诺即在承诺范围内产生对自身的约束力。而相较于《民法典》规定的典型意义上的承诺，资本市场中的公开承诺有更加特别的意义。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可见，公开承诺实质上是承诺人对自己的权利设定限制或者为自己设定义务，具有单方性、有效性和无条件性，除非出现不可抗力等法定的免责事由，相关主体不能撤销或变更其承诺。具体言之，公开承诺是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对自己民事权利的一种处分或者是为自己设定民事义务，这种权利处分或义务设定的做出及执行，均无须特定受承诺人的同意。该种单方行为的制度设定本质是保障资本市场交易安全，即要求承诺自做出之时起即发生法律效力，其关系明确，合于社会观念，利于交易安全，且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平正义之理念。

《承诺函》内容属于东君泰达对自己的权利设定限制或者为自己设定义务，具有单方性、有效性和无条件性的特征，且如果后续东君泰达违反该承诺内容，除违约后果外，还将产生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不利后果。

根据本所律师获得的《承诺函》文本，《承诺函》已经东君泰达盖章、刘江东先生签名。本所律师对刘江东先生进行了访谈，其确认：1.认可本次控制权变动的交易安排，其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均是自身真实意思表示；2.就本次控制权变动的交易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承诺函》是东君泰达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未违反《民法典》《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同意函》

2023年4月4日，申请冻结成都路桥股份的债权人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郑渝力（以下合称“债权人”）出具《同意函》，主要内容为自《同意函》出具之日起18个月内不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已经冻结的宏义嘉华持有的成都路桥15.55%股份（即117,767,762股股份）。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结合《同意函》内容，其本质属于《民法典》规定的典型意义上的承诺，具有合同性质，受《民法典》相关规定的调整，违反《同意函》内容将产生《民法典》层面的不利后果。

《同意函》是债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签署，其内容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因此，《同意函》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承诺函》及《同意函》均是合法有效成立的法律文件，其内容不存在相互冲突的情形，均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对相关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法律层级上的优先或劣后。

二、关于表决权委托期限、协议解除等事项的安排是否可能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形

表决权委托未设置明确时限的原因系东君泰达计划长期持有公司的控制权，为保证控制权稳定，未赋予宏义嘉华能够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的权利，亦未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设置委托期限，仅在东君泰达同意（包括单方同意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方能解除表决权委托。

同时，东君泰达承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不会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亦是出于保障控制权稳定的考虑，其承诺在60个月内不会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对自身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单方面解除权的限制，该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且能成为约束自身行为的有效工具，是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安排并不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形。

三、未通过正式协议方式明确表决权委托期限和协议解除等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述所，东君泰达承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是保障成都路桥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而合同具有相对性，仅能约束协议双方，但承诺具有对世性，并不限于协议当事人，更是对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承诺。如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限制东君泰达 60 个月内不得解除委托，其违约仅需承担对守约方的违约责任，但其通过公开承诺方式约定，除违约责任外，其还需承担其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故现有安排能够加重东君泰达的违约成本，保障相关约定的目的实现，有效降低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东君泰达以该等承诺主动约束自身行为，是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举措，充分彰显了其对公司后续发展的信心。

四、是否可能存在相关方在承诺期限内单方解除或者协商解除协议的情形

结合东君泰达的承诺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宏义嘉华不享有单方解除的权利，东君泰达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享有单方解除或和宏义嘉华协商解除的权利。双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在 60 个月内不会发生解除情形，故不存在相关方在承诺期限内单方解除或者协商解除协议的情形。

五、查验与结论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对刘江东先生进行了现场访谈；
2. 查阅了东君泰达与宏义嘉华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3. 查阅了东君泰达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了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郑渝力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同意函》；
5. 查阅了宏义嘉华及刘峙宏先生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6. 查阅了其他对作出下述结论所必需的公开资料等。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表决权委托协议》与相关方承诺关于表决权委托期限、协议解除等事项的安排不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形，未通过正式协议方式明确表决权委托期限和协议解除等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相关方在承诺期限内单方解除或者协商解除协议的情形，相关方已经采取的相应应对措施，该等安排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为 2023 年 4 月 5 日。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曾浩波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刘珂豪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杨翊城

签署：_____